**无锡市安镇中心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为无锡市安镇中心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和管理要求如下：

**一、保安服务总体要求：**

1、负责安镇中心幼儿园、东城一品幼儿园、水岸佳苑幼儿园三个园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按照学校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2、服务内容、规程及标准：遵照国务院2010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06年6月1日实施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有关安全（保安）规章制度执行。服务周期为两年。

**二、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公司品质部以及公司主要领导每周到学校检查巡视。并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设计学校安保工作的质量标准。

2、保安公司提供的保安人员具备以下条件（锡山教【2014】48号文件）：

（1）保安合计18人，安镇幼儿园包含三个园区，参加保安培训单位组织的培训，并经无锡市公安机关统一考试，并均须取得《保安员证》；其中水岸园区3名保安员还须具有消控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

（2）男性，身高1.7米以上，形象端庄，具有初中以上学历，会用普通话交流，善于与他人进行交流，具有良好的个人素养和较高的思想品德。

（3）政审无任何犯罪记录，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必须经过学校面试同意并培训（详见学校安全（保安）工作手册）后才可在学校值岗。

（4）本项目保安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残疾，无基础疾病，无精神疾病；勤快利索，品行良好、无劣迹行为；有爱心，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

（5）熟悉保安岗位职责，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熟悉并掌握保安工作器械的性能及使用、保养；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设施和各种灭火器材。

3、新进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学校面试同意并培训后才可在学校值岗。

4、每天上学和放学时间段，须有保安同时立岗值班，参与交通和治安管理；3名有消控证的保安要负责消控室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消控室24小时均有1名消控证保安值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校方，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抽查。

5、遵守岗位职责，服从校方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校方突击性任务。

6、保安公司要加强队伍管理，保安队伍团结同事及校内教职工，不勾心斗角。

7、保安人员须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保安服务内容：**

1、保安人员值班时须挂牌持证上岗。

2、确保全年每日白天有3名保安同时在岗、夜里2名保安同时在岗，水岸园区消控室岗位确保消控员（消控室在岗保安必须持有消控证，且该消控证在服务期内须持续有效。）在岗。保安人员在岗时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值班：值班时必须穿戴统一，整齐整洁，校门口立岗值班时戴头盔，着武装带，佩带警棍、对讲机，队员每周集中训练不少于1次（包括纪律、业务、站姿等培训）。

3、学校工作日立岗时间：每天上学（7:15-8:30）和放学（15:00-16:30），或根据校方的安排微调，6人均提前到岗。保安员必须在室外进行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工作。

4、学生外出一律须凭班主任或园部出具的出门证，由家长来领方可放行，并在门卫室登记签字，凡没有出门证或家长领的学生，安保人员一律不得放出校门。

5、来访人员进校门必须登记，保安要核实身份证或驾驶证等是否有效，电话联系校方确认，填来访人员登记表后方可进入校园（提醒来访人员戴好口罩、禁烟）；有大型活动另行通知。

6、外来车辆原则上不进校内（除学校允许外），其它车辆进入必须经领导同意后进入，并提醒车辆正确停放位置。学生课间操时关闭校门，禁止任何车辆进入。

7、凡周六、周日学生放假或遇学校重大活动，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统一指挥，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

8、夜间值班或负责巡逻的保安人员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值班查岗，做好巡更打更工作和记录。晚间巡逻从23点开始，每1小时1次，至次日5点结束。

9、保安员负责每晚要检查并关好行政楼、教学楼、专用室等的门窗。

10、每天做好门卫室及周边卫生工作，当班保安及时规整好门卫室内物品，确保整齐有序。

11、值勤保安接受邮件等要签名登记，放专用快递间，每天做好消毒及记录。

12、当班保安在岗时严格学校物资出校园管理，运出校园的物资须有学校总务或相关部门的告知，门卫方可放行。

13、保安队负责人必须以身作则，全面负责保安队员的督查、培训、保安室清卫及队员的休假工作。队员休假必须书面形式向学校汇报（休假人员姓名、休假时间等）。

14、值勤保安人员严禁私拿门卫室内寄存物品（告之寄存者寄存不过夜），家长放置物品提醒登记清晰，学生拿走物品提醒确认。

15、保安员对师生、家长遇到的安全问题，要求须及时快速响应，确保人身安全。

16、保安队长组织好门卫值勤各类台账登记、汇总，每月将台账交给校方负责人。

**四、保安服务纪律规范**

注：对于该条款下约定的扣款，均在当月安全（保安）管理费中扣除。

1、有违反下列管理规定者，每发现一次扣20元：

（1）未执行立岗规定者

（2）缺岗或睡岗者

（3）缺席会议、训练者（没办理请假手续者）

（4）未按规定做好值勤资料者（规范填写表格）

（5）未做好个人和门卫室卫生者，未整理好物品者

（6）保安值勤时如发现问题在交接班时未及时通知下班值勤人员（如打更棒不灵、监控失灵、手电不亮、门锁损坏等）

（7）保安人员私自带外来人员进校或在值班室聊天

2、有违反下列管理规定者，每发现一次扣50元：

（1）违反人员进出、车辆进出管理规定者（如发现有人未按来访人员进校流程操作随意放入，或不按规范放学生出校门的扣50元）

（2）未做好巡更打更工作

（3）未执行学校物资进出管理者（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追求保安公司管理责任并酌情赔偿学校损失）

（4）工作时间喝酒、吸烟、玩电脑、用手机打游戏等

（5）队长未履行好管理职责，台账资料、人员管理有严重失误者

3、值班队员应该认真查看监控，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学校安监办。若因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则扣当班人员300元。

4、对学生、老师、家长遇到的安全保卫要求未及时响应而造成不良影响者，扣当班人员300元，情况严重者将调离本校工作岗位。

5、严禁保安人员与外来人员有吵架、斗殴现象发生。对来访人员耐心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遇到突发事件向部门或分管领导汇报。

6、对违反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的人员处理方法：

（1）批评教育

（2）留岗查看

（3）退回原单位

（因保安玩忽职守等过错而造成人员伤害和财物损失，保安公司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严格执行《无锡市安镇中心幼儿园门卫管理》的各相关规定。

**五、有关说明**

1.供应商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

3.服务人员的工资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十一”、中秋，合计11天）加班费及高温期间高温岗位高温费等包含在投标费用中。

4.投标报价中含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戴保安帽）及相应的警用器材等保安服务成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人员餐费、人员的各类加班、人员管理成本以及人员意外成本和所应承担的税收等中标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成交后，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投标资格，且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有项目转包或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采购人不提供开办费及前期接管等费用，不提供任何服务工具、装备和装备费，供应商需要将以上费用打入分项报价中。

7.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税金、意外保险、高温费、加班费等法定费用为不可让利部分（不可竞争费用），须按规定计算并报出，投标总报价不可低于上述相关费用合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的工资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成交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聘用人员缴纳保险费。

8.成交供应商应控制所聘用人员的留退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更换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人员须定岗定位，空缺岗位人员须在一周内补齐。采购人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成交供应商岗位的权力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管理服务的人员。

9.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由于管理与服务失职造成院（校）方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义务。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管理活动中有出现违法乱纪现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有出现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伤害事故，有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经济与合同纠纷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在履约期间，保安公司实际到岗人数与本项目需求不符的，经采购人核实，初次违反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扣除安全（保安）管理费，再次违反到岗人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11.服务期：采购方通知服务日期起两年。

12.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中标人开具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13.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安镇中心幼儿园，具体地址以合同为准。

14.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15.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供应商本次投标资格，已经成交的，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